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盛生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旺盛生态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中泰证券经与旺盛生态及其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受疫情影响,旺盛生态 2020 年 4 月开始复工,致使会计师开展现场审计时间延期,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回函较慢,会计师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0 日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意见，在旺盛生态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鉴于该情况，旺盛生态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到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同时也要求公司学习我司制作的 2019 年年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课件，及时解答公司关于年报编制问题的咨询，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会计师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旺盛生态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